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近日收到 劉龍先生提交的辭職報告,劉龍先生因個人職業規劃安排辭去本行副行長、董事 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授權代表職務,該等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即2023年4月28 日)。

劉龍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龍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行H股和A股兩地相繼上市做出了積極貢獻,在資本補充、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本行及董事會謹向劉龍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劉龍先生辭任本行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行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懸空及 只有一名授權代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即發行人須有一名公司秘 書)及第3.05條的規定(即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致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以確保本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05條。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